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拟与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新能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16931259”的商标转让给亿鼎新能源，转让价格为 1.3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32,001.32 万元，其中 3.2 亿元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金成、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锋、詹启军、雷巧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世超、李春歌、詹启军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2）。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毕业。1993 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 863 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 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 AA 型、AAA 型和 D 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 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7,420 股，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为夫妇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武汉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清华大学 EMBA 研修，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 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毕业。曾任中山森莱高科技公司技术员，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市协通电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锂原电池事业群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519,87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艾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于武汉大学化学学院物理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湖北省化学电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电化化学中

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期从事电化学能源材料与技术研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安全性技术，以及高比能锂-硫电池二次电池，提出并发展了电压敏感隔膜、热敏感电极、热敏感材料等安全性新技术，主持国家“973”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国家“863”计划项目多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80 余篇，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48,99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澳门大学银行和金融专业毕业，获得 MBA 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基金事业部管理合伙人、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于太原工学院化工系获得学士（基本有机合成）、硕士（催化动力学）学位。曾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了多项国家与国防重大项目；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先后担任了“863”计划重大项目“镍氢电池生产关键技术与成果转化”和“镍氢电池产业化开发”的负责人及重点项目“锂离子电池研究开发”的第一责任专家；2002 年，担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973）项目“绿色二次电池新体系相关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以第一获奖人的身份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詹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修。曾任北京先锋公司业务经理、惠州休曼集团销售主管、TCL 电器销售公司广州办主任、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巧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先后获得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中山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曾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会计师，2008 年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审计处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先后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现兼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